法院公告

(2020)浙0112民初198号

杭州临安念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临水路):本院受理原告告郑少春、戴何花、陈益红、郑叶凤、郑陈彪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下:被告杭州临安念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少春、戴何花、陈益红、郑叶凤、郑陈彪赔偿款35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800元(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3日,此后的利息以3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杭州临安念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592元,由被告杭州临安念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0)浙0112民初1839号

周一炜(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射干村):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下:被告周一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章小囡借款100000元。如果被告周一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周一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破13号之二

因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27日裁定终结杭州良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0)浙0127民初2506号

张文武:原告淳安县及时雨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2日9:00分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9破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宁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15日裁定受理舟山东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当日指定浙江五奎律师事务所担任东泰公司管理人。东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前,向东泰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21号五楼,浙江五奎律师事务所;邮编:316000;联系电话:0580-291993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东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221号),各债权人应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25民催4号之一

申请人文安县源茂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670861、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海橙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3月17日、最后持票人为文安县源茂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浙0225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文安县源茂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4671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路施图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日9时30分在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6576号

沈少少(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708140824):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滨支行诉被告沈少少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10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03民初1486号

李玉万、李玉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文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3639号

张林根: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少林与被告张林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1690号

麻乐剑: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4民终1524号**

章国元:本院受理上诉人冯永凤、徐红珍、徐丹因与被上诉人章晃、周德浪、沈伟、陈国良、甘发川、刘高峰、章国元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民终152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2161号

陈龙:本院受理原告堵长兴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21民初924号

沈婷:本院受理原告孟令柱与被告沈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21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孟令柱的离婚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2126号**

王小根:本院受理原告朱兴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81破20号

债务人兰溪市飞马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飞马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飞马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飞马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兰溪市中洲路57号二楼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706895129,联系人为刘晓华。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0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1破21号

债务人兰溪市梦婕玩具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梦婕玩具塑胶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梦婕玩具塑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梦婕玩具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0年8月31日在兰溪市中洲路57号二楼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706895129,联系人为刘晓华。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0年9月2日下午15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4017号

王方忠、王方勇、朱方好:本院受理原告王良恩与被告王方忠、王方勇、朱方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3940.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厂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2020号

赵新海:本院受理原告赵儒志诉被告赵新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340号

李林标: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宏干与被告李林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524号

郑受成(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459X)**:本院受理原告郑受亨诉被告郑受成、章菊飞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俩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400000元整及从起诉之曰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俩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彭丹鸿、徐金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定于2020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795号

陈仙女: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795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7日)。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卢永军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8434.34元(其中本金23585.43元,截止2020年6月1日利息4848.91元),及按上述本金自2020年6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二、请求判令陈仙女对卢永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